

## 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、13樓  
電話：02-27721370分機：6411  
傳真：02-27757772  
電子信箱：YHHSIEH2@moea.gov.tw  
承辦人：謝岳樺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8月09日  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112050070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節能培訓班簡章 (JCS91120500702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各機關(構)學校持續落實相關節能措施，訂於112年8月28日至31日，合計辦理4場次「節能培訓班」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鼓勵節能管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月3日院臺經字第1080039563號函核定之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」，各機關(構)及學校單位應指定人員擔任「節能管理員」，執掌及推動單位內各項節能工作。
- 二、本培訓班將協助各單位節能管理員瞭解及規劃執行有關「節能技術應用-辦公場域節能診斷」、「空調設備維護管理要點及節能改善」、「照明系統節能技術及運用」等實務作法介紹，藉以提升公部門整體節能成效(課程簡章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本次培訓班業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協助辦理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電子文  
文騎

6



- (一)、以「實體課程」及「視訊課程」同步辦理，且一律採取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ftis.org.tw/active/sp1120828315284.htm>。
- (二)、報名時間：8月10日起至8月21日，額滿為止。另參加同仁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- (三)、活動聯絡窗口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陳俊村工程師，電話：02-7704-5284，E-mail信箱：[pml@ftis.org.tw](mailto:pml@ftis.org.tw)(@前為數字1)。
- (四)、為節省紙張使用、減少公文往返，請轉知所屬同仁逕自上網報名，無需函復本局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總務司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農業部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
